

证券代码：000062

证券简称：深圳华强

编号：2018—001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联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、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，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联汇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汇”）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中行”）签订担保文件，香港联汇以此担保文件向香港中行申请贷款或授信，总金额不超过2,000万港元，折合人民币约为1,7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自担保文件签署日至2019年1月31日。

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）上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5日